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字第519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　楊豐隆

被　　告　呂志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前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之2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4日以115年度南小補字第96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該裁定業於115年3月9日送達於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。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臺南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則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葵樺